|  |
| --- |
|  |
| **统一19版住院保综合险说明** |



投承保方式简述：

* 续保功能校验支持：支持前期承保保单本年度续保，核心须根据客户原保单号、身份证、保单理赔情况作续保承保校验，续保保单起期无缝衔接原保单止期。
* 投保人：渠道前端投保的客户，18—65周岁（含）
  + 被保险人：投被保险人关系可以为：本人、子女、配偶、父母

幼儿版被保人为投保人子女，年龄0（出生满30天）-3周岁（含）

少儿版被保人为投保人子女，年龄4-17周岁（含）

成人版被保人限为投保人本人、配偶、父母、子女，年龄限为18-49周岁（含）

老人版被保人限为投保人本人、配偶、父母，年龄限为50-65周岁（含）

* + 受益人：法定
* 批改方式：不支持渠道退保，支持微信退保，其余批改方式线下操作
* 理赔方式：线上理赔。
* 分期业务：否
* 等待期：90天

1307续保规则：

续保宽限期，目前设置为30天，即终保日次日0时到第三十天24时为宽限期；

可续保期间：保单终保日前30天至保单终保日后30天；例如：保单2017年8月1日23:59:59到期，可续保期间为2017年7月3日00:00:00至2017年8月31日23:59:59。

旧保单有效指：即未满期（或未超过宽限期）、未注销、未退保；

续保后又办理退保，都可以允许其再次办理续保（续保次数不限）。

## 险种

* 产品计划（险种）名称：\_住院保综合险 \_\_\_\_\_\_
* 产品计划（险种）代码：1307\_\_\_\_\_（如无特殊要求，险种代码可由项目组后续进行编写）
* 产品计划（险种）英文名称：

（销售方案代码/名称见2.7.2章节）

## 险别

* 该险种投保险别（条款）包括哪些？

险类、险种、险别关系如下：一个险类可以包括多个险种，一个险种包括多个险别（可参考术语与缩写词中的“险别”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险别代码（由项目组编写）** | **险别（条款）中文名称** | **险别（条款）英文名称** | **主险/附加险** | **该险别对应的条款名称** | **是否进入大数据核保及相应模型** |
| 1122031 | 人身意外伤害身故/伤残保险 |  | 主险 | 泰康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 主险模型 |
| 1122032 | 附加意外伤害医疗保险 |  | 附加险 | 泰康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附加意外伤害医疗保险条款 | 附加险模型 |
| 100019 | 疾病住院医疗保险 |  | 主险 | 泰康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个人住院费用医疗保险（C款）条款 | 否 |

* 条款内容请提供（如条款未在下方压缩包中，需请产品提供PDF及WORD格式条款）：



## 赔偿限额

* 保单是否有赔偿限额？\_\_\_B\_\_\_\_A.有 B.没有。若有，请在下表中说明：（注：若本保险赔偿限额与保额相同，则不必再提供赔偿限额内容，仅当有需明确每次、每人、每车……的赔偿额度且与保额不同时再提供)

|  |  |  |  |  |  |
| --- | --- | --- | --- | --- | --- |
| **限额代码（由项目组编写）** | **限额中文名称** | **限额英文名称** | **限额类型** | **限额数值(元)** | **适用层级（保单/险别）** |
|  |  |  |  |  |  |

## 免赔额/免赔率

* 保单是否有免赔额、免赔率？\_\_A\_\_\_\_\_A.有 B.没有。若有，请在下表中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免赔代码（由项目组编写）** | **免赔额中文名称** | **免赔额英文名称** | **免赔额类型** | **免赔数值（元）** | **适用层级（保单/险别）** |
| **住院保**幼**儿版** | | | | | |
| [L087](http://10.130.201.36:7001/platform/processGgRiskDeductible.do?actionType=view&ggRiskDeductibleRiskCode=1307&ggRiskDeductibleDeductibleLevel=2&ggRiskDeductibleDeductibleNo=13) | 附加意外伤害医疗保险每次事故医疗费用绝对免赔额 |  | 金额 | 100元 | 险别（1122032-附加意外伤害医疗保险） |
| B003 | 疾病住院医疗保险责任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 |  | 金额 | 500元 | 险别（100019-疾病住院医疗保险） |
| **住院保成人版** | | | | | |
| [L087](http://10.130.201.36:7001/platform/processGgRiskDeductible.do?actionType=view&ggRiskDeductibleRiskCode=1307&ggRiskDeductibleDeductibleLevel=2&ggRiskDeductibleDeductibleNo=13) | 意外伤害医疗保险免赔额 |  | 金额 | 100元 | 险别（1122032-附加意外伤害医疗保险） |
| B001 | 每次疾病住院医疗免赔 |  | 金额 | 300元 | 险别（100019-疾病住院医疗保险） |
| **住院保少儿版** | | | | | |
| [L087](http://10.130.201.36:7001/platform/processGgRiskDeductible.do?actionType=view&ggRiskDeductibleRiskCode=1307&ggRiskDeductibleDeductibleLevel=2&ggRiskDeductibleDeductibleNo=13) | 意外伤害医疗保险免赔额 |  | 金额 | 100元 | 险别（1122032-附加意外伤害医疗保险） |
| B003 | 每次疾病住院医疗免赔 |  | 金额 | 500元 | 险别（100019-疾病住院医疗保险） |
| **住院保老人版** | | | | | |
| [L087](http://10.130.201.36:7001/platform/processGgRiskDeductible.do?actionType=view&ggRiskDeductibleRiskCode=1307&ggRiskDeductibleDeductibleLevel=2&ggRiskDeductibleDeductibleNo=13) | 意外伤害医疗保险免赔额 |  | 金额 | 100元 | 险别（1122032-附加意外伤害医疗保险） |
| B003 | 每次疾病住院医疗免赔 |  | 金额 | 500元 | 险别（100019-疾病住院医疗保险） |

## 特别约定

* 该产品是否有特别约定？\_\_\_A\_\_\_\_A\_A.有 B.没有。若有，请在下面说明特别约定的名称及内容：

**特别约定根据传入的被保险人年龄校验识别带出**

新住院保-幼儿版特别约定

特别约定内容：

1. 本产品条款为《泰康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条款》、《泰康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附加意外伤害医疗保险条款》及《泰康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个人住院费用医疗保险（C款）条款》。其中,《泰康在线个人住院费用医疗保险（C款）条款》仅承保疾病住院医疗保险责任,《泰康在线附加意外伤害医疗保险条款》仅承保意外伤害医疗保险责任；

2.本产品意外医疗保险责任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100元；

3.本产品疾病住院医疗保险责任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500元；

4.本产品疾病住院医疗保险责任自本保险生效日起90日为等待期；

5. 本产品仅限符合《泰康在线职业代码表》中的1-3类职业人群投保；

6.本产品承保的残疾被保险人，仅限根据《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9-10级的客户；1-8级客户不能投保本产品；

7. 被保险人意外伤害医疗、疾病住院医疗保险责任。我们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若被保险人发生的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医疗费用未从社保或其他机构获得补偿，我们按如下公式给付疾病住院医疗/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

疾病住院医疗保险金＝（社保报销范围内的医疗费用－免赔额）×80%

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社保报销范围内的医疗费用－免赔额）×80%

若被保险人发生的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医疗费用已从社保或其他机构获得补偿，我们按如下公式给付疾病/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

疾病住院医疗保险金＝（社保报销范围内的医疗费用－已获得的医疗费用补偿－免赔额）×100%

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社保报销范围内的医疗费用－已获得的医疗费用补偿－免赔额）×100%

8.本产品方案被保险人投保年龄为0（出生满30天）-3周岁（含）；

9.本产品不保证续保。保险期满时，经投保人向保险人提出续保申请，并经保险人审核同意并收取保险费后，续保合同生效，续保合同具体的生效日以保险人另行签发的保险单的日期为准。上述为同一被保险人的续保合同无等待期。如本保险产品统一停售，则保险人不再接受投保人投保申请；

10.本保险医疗相关保障限定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经营的二级以上（含二级）公立医院（不含国际医疗及特需部)；

11. 本公司不承担被保险人在河北省承德市兴隆县中医院及北京市平谷区的所有医疗机构所产生的医疗保险责任（包括医疗费用报销责任及津贴型给付责任）。

新住院保-少儿版特别约定

特别约定内容：

1. 本产品条款为《泰康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条款》、《泰康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附加意外伤害医疗保险条款》及《泰康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个人住院费用医疗保险（C款）条款》。其中,《泰康在线个人住院费用医疗保险（C款）条款》仅承保疾病住院医疗保险责任,《泰康在线附加意外伤害医疗保险条款》仅承保意外伤害医疗保险责任；

2.本产品意外医疗保险责任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100元；

3.本产品疾病住院医疗保险责任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500元；

4.本产品疾病住院医疗保险责任自本保险生效日起90日为等待期；

5. 本产品仅限符合《泰康在线职业代码表》中的1-3类职业人群投保；

6.本产品承保的残疾被保险人，仅限根据《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9-10级的客户；1-8级客户不能投保本产品；

7. 被保险人意外伤害医疗、疾病住院医疗保险责任。我们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若被保险人发生的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医疗费用未从社保或其他机构获得补偿，我们按如下公式给付疾病住院医疗/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

疾病住院医疗保险金＝（社保报销范围内的医疗费用－免赔额）×80%

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社保报销范围内的医疗费用－免赔额）×80%

若被保险人发生的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医疗费用已从社保或其他机构获得补偿，我们按如下公式给付疾病/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

疾病住院医疗保险金＝（社保报销范围内的医疗费用－已获得的医疗费用补偿－免赔额）×100%

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社保报销范围内的医疗费用－已获得的医疗费用补偿－免赔额）×100%

8.本产品方案被保险人投保年龄为4-17周岁（含）；

9.本产品不保证续保。保险期满时，经投保人向保险人提出续保申请，并经保险人审核同意并收取保险费后，续保合同生效，续保合同具体的生效日以保险人另行签发的保险单的日期为准。上述为同一被保险人的续保合同无等待期。如本保险产品统一停售，则保险人不再接受投保人投保申请；

10.本保险医疗相关保障限定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经营的二级以上（含二级）公立医院（不含国际医疗及特需部)；

11. 本公司不承担被保险人在河北省承德市兴隆县中医院及北京市平谷区的所有医疗机构所产生的医疗保险责任（包括医疗费用报销责任及津贴型给付责任）。

特别约定名称：新住院保-成人版特别约定

特别约定内容：

1. 本产品条款为《泰康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条款》、《泰康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附加意外伤害医疗保险条款》及《泰康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个人住院费用医疗保险（C款）条款》。其中,《泰康在线个人住院费用医疗保险（C款）条款》仅承保疾病住院医疗保险责任,《泰康在线附加意外伤害医疗保险条款》仅承保意外伤害医疗保险责任；

2.本产品意外医疗保险责任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100元；

3.本产品疾病住院医疗保险责任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300元；

4.本产品疾病住院医疗保险责任自本保险生效日起90日为等待期；

5. 本产品仅限符合《泰康在线职业代码表》中的1-4类职业人群投保；

6.本产品承保的残疾被保险人，仅限根据《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9-10级的客户；1-8级客户不能投保本产品；

7. 被保险人意外伤害医疗、疾病住院医疗保险责任。我们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若被保险人发生的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医疗费用未从社保或其他机构获得补偿，我们按如下公式给付疾病住院医疗/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

疾病住院医疗保险金＝（社保报销范围内的医疗费用－免赔额）×80%

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社保报销范围内的医疗费用－免赔额）×80%

若被保险人发生的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医疗费用已从社保或其他机构获得补偿，我们按如下公式给付疾病/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

疾病住院医疗保险金＝（社保报销范围内的医疗费用－已获得的医疗费用补偿－免赔额）×100%

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社保报销范围内的医疗费用－已获得的医疗费用补偿－免赔额）×100%

8.本产品方案被保险人投保年龄为18-49周岁（含）；

9.本产品不保证续保。保险期满时，经投保人向保险人提出续保申请，并经保险人审核同意并收取保险费后，续保合同生效，续保合同具体的生效日以保险人另行签发的保险单的日期为准。上述为同一被保险人的续保合同无等待期。如本保险产品统一停售，则保险人不再接受投保人投保申；

10.本保险医疗相关保障限定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经营的二级以上（含二级）公立医院（不含国际医疗及特需部)；

11. 本公司不承担被保险人在河北省承德市兴隆县中医院及北京市平谷区的所有医疗机构所产生的医疗保险责任（包括医疗费用报销责任及津贴型给付责任）。

特别约定名称：新住院保-老人版特别约定

特别约定内容：

1. 本产品条款为《泰康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条款》、《泰康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附加意外伤害医疗保险条款》及《泰康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个人住院费用医疗保险（C款）条款》。其中,《泰康在线个人住院费用医疗保险（C款）条款》仅承保疾病住院医疗保险责任,《泰康在线附加意外伤害医疗保险条款》仅承保意外伤害医疗保险责任；

2.本产品意外医疗保险责任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100元；

3.本产品疾病住院医疗保险责任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500元；

4.本产品疾病住院医疗保险责任自本保险生效日起90日为等待期；

5. 本产品仅限符合《泰康在线职业代码表》中的1-4类职业人群投保；

6.本产品承保的残疾被保险人，仅限根据《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9-10级的客户；1-8级客户不能投保本产品；

7. 被保险人意外伤害医疗、疾病住院医疗保险责任。我们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若被保险人发生的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医疗费用未从社保或其他机构获得补偿，我们按如下公式给付疾病住院医疗/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

疾病住院医疗保险金＝（社保报销范围内的医疗费用－免赔额）×80%

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社保报销范围内的医疗费用－免赔额）×80%

若被保险人发生的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医疗费用已从社保或其他机构获得补偿，我们按如下公式给付疾病/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

疾病住院医疗保险金＝（社保报销范围内的医疗费用－已获得的医疗费用补偿－免赔额）×100%

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社保报销范围内的医疗费用－已获得的医疗费用补偿－免赔额）×100%

8.本产品方案被保险人投保年龄为50-65（含）周岁；

9.本产品不保证续保。保险期满时，经投保人向保险人提出续保申请，并经保险人审核同意并收取保险费后，续保合同生效，续保合同具体的生效日以保险人另行签发的保险单的日期为准。上述为同一被保险人的续保合同无等待期。如本保险产品统一停售，则保险人不再接受投保人投保申请;

10.本保险医疗相关保障限定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经营的二级以上（含二级）公立医院（不含国际医疗及特需部);

11. 本公司不承担被保险人在河北省承德市兴隆县中医院及北京市平谷区的所有医疗机构所产生的医疗保险责任（包括医疗费用报销责任及津贴型给付责任）。

## 保费计算

### 投保的保费计算公式

* （参考计算公式：保额\*费率\*短期费率）

该产品保费计算公式是否和参考计算公式一致？\_\_\_\_\_A\_\_\_\_A.一致 B.不一致。

如不一致，请详细列出该产品各投保险别的保费计算公式。

* 提供产品各险别（条款）的保额、费率，保费。（若本产品有多种定额方案，则复制下表，分别填写）注：无论费率为百分位（%）还是千分位（**‰**），则最多保留小数点后6位。

（方案三、四为两个险种产品绑定为一个销售方案）

**销售方案一（新方案新保和新方案续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销售方案代码及名称 | 定额方案代码及名称 | 险别（条款）代码 | 险别（条款）名称 | **意外等待期** | **非意外等待期** | 保额（元） | 费率  （‰） | 保费（元） |
| S20190158泰康住院保2019版 | 1307A03P01住院保综合险2019版 | 1122031 | 人身意外伤害身故/伤残保险 | 新保:0 | 新保:0 | 传入 | 保费/保额  详见2.7.1章节测算表-费率表 | 传入 |
| 1122032 | 附加意外伤害医疗保险 | 新保:0 | 新保:0 |
| 100019 | 疾病住院医疗保险 | 新保:0 | 新保:90 |

**销售方案二（原2018版续保2019和2018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销售方案代码及名称 | 定额方案代码及名称 | 险别（条款）代码 | 险别（条款）名称 | **意外等待期** | **非意外等待期** | 保额（元） | 费率  （‰） | 保费（元） |
| S20190159泰康住院保2019版 | 1307A03Q01住院保综合险2019版续保 | 1122031 | 人身意外伤害身故/伤残保险 | 新保:0 | 新保:0 | 传入 | 保费/保额  详见2.7.1章节测算表-费率表 | 传入 |
| 1122032 | 附加意外伤害医疗保险 | 新保:0 | 新保:0 |
| 100019 | 疾病住院医疗保险 | 新保:0 | 新保:90 |
| 1307A03Q02住院保综合险2018版续保 | 1122031 | 人身意外伤害身故/伤残保险 | 新保:0 | 新保:0 | 传入 | 保费/保额  详见2.7.1章节测算表-费率表 | 传入 |
| 1122032 | 附加意外伤害医疗保险 | 新保:0 | 新保:0 |
| 100019 | 疾病住院医疗保险 | 新保:0 | 新保:90 |

### 短期费率

* 需系统支持的短期费率计算方式有哪几个：\_\_\_\_C\_\_\_\_A.按月 B.按日C.短期费率表D.不计。其中，默认使用哪种短期费率方式\_\_C\_\_\_\_\_\_？

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保险**  **期限** | **一个月** | **二个月** | **三个月** | **四个月** | **五个月** | **六个月** | **七个月** | **八个月** | **九个月** | **十个月** | **十一个月** | **十二个月** |
| 按年费率(%) | 25 | 35 | 45 | 55 | 65 | 70 | 75 | 80 | 85 | 90 | 95 | 100 |

* 按短期费率表计算，提供短期费率表：

1. 保险期间在15日以上（不含15日），不足1个月的，按1个月计算；保险期间在1个月以上，不足2个月的，按2个月计算；保险期间在2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的，按3个月计算，依此类推；
2. 保险期间在8日至15日之间（含8日及15日），短期费率为年费率的12％；
3. 保险期间在2日至7日之间 (含2日及7日)，短期费率为年费率的8％；
4. 保险期间在1日或以下的, 短期费率为年费率的5％。

附加意外伤害医疗保险条款短期费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保险期间（个月）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 百分比（%） | 10 | 20 | 30 | 40 | 50 | 60 | 70 | 80 | 85 | 90 | 95 | 100 |

**注：**

1. 保险期间在15日以上（不含15日），不足1个月的，按1个月计算；保险期间在1个月以上，不足2个月的，按2个月计算；保险期间在2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的，按3个月计算，依此类推；
2. 保险期间在8日至15日之间（含8日及15日），短期费率为年费率的8％；
3. 保险期间在1日至7日之间 (含1日及7日)，短期费率为年费率的5％。

个人疾病住院医疗保险（C款）条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保险期间（个月）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 百分比（%） | 10 | 20 | 30 | 40 | 50 | 60 | 70 | 80 | 85 | 90 | 95 | 100 |

**注：**

不足1个月的，按1个月计算；保险期间在1个月以上，不足2个月的，按2个月计算；保险期间在2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的，按3个月计算，依此类推。

* 1. 按月或短期费率表计算短期时，是否不到一月按一个月计算？ \_\_\_\_\_\_\_A. 不到一月按一个月计算 B. 采用四舍五入机制。
  2. 对于保险期限超过一年的，按短期费率表计算公式：北京

（参考计算公式：短期费率=保期整年数+保期剩余月份对应按月的短期费率表中的短期费率）

上述按月的短期费率计算公式是否满足要求？\_\_\_\_\_A\_\_\_\_A.满足 B. 不满足。

若不满足，请提供相应的计算公式。

* 按日计算：（参考计算公式：短期费率=保期天数/365）

上述按日的短期费率计算公式是否满足要求？\_\_\_\_\_\_\_\_\_A.满足 B. 不满足。

若不满足，请提供相应的计算公式。

* 按月计算：（参考计算公式：短期费率=保期天数/12）

上述按月的短期费率计算公式是否满足要求？\_\_\_\_\_\_\_\_\_A.满足 B. 不满足。

若不满足，请提供相应的计算公式。

### 基本保费和最低保费

* 保单是否有基本保费和最低保费？如有的话是否参与保费计算，请给出计算公式。

无

# 功能需求说明

## 业务流程说明

*[模板提示：业务流程请参照下图]*

*[图例说明：外部业务功能无须编号，本需求涉及功能使用Pxxx编号，其他相关系统功能（涉及到交互，但并非本需求功能模块）使用Exxx编号，单证或数据文件使用Dxx编号]*



### 信息要素

*[模板提示：若是渠道方提供界面，则此处说明渠道方与泰康交互时可提供的信息要素]*

*两个险种适用相同*

|  |  |  |  |
| --- | --- | --- | --- |
| **要素名称** | **长度** | **是否必传** | **规则说明** |
| 投保人信息 | | | |
| 姓名 |  | 是 | 1）仅可以为汉字、字母以及汉字与符号的组合、字母与符号的组合，符号仅允许下列符号“•”（ GB13000编码为00B7，GB18030编码为A1A4）或“\_” 或“-”或空格(“\_” 或“-”或空格仅允许半角模式)。  2）“•”或“\_”或“-”只能出现在两个汉字或两个字母之间，两个汉字或两个字母之间只允许有1个符号。  3）汉字之间不允许有空格；英文名字母中间只允许有1个空格；汉字与符号之间，字母与符号之间不允许有空格。  4）必须大于等于3个字符,小于等于 50个字符（字母、数字、符号是相当于1个字符，1个汉字相当于两个字符）。  5）不满足以上要求，返回错误提示。  注：开发人员请不要粘贴此处“•”进行规则开发，请使用字符库中（ GB13000编码为00B7，GB18030编码为A1A4）进行开发 |
| 证件类型 |  | 是 | 01-居民身份证,02-护照,03-军人证,05-港澳台同胞证 |
| 证件号码 |  | 是 | 不允许超过30个字符；  当证件类型为“01-居民身份证”时，校验长度为18位，18位可带大写X或者小写x，证件号码中的前两位为有效的省份代码；  当证件类型为“02-护照”时，校验证件号7-20个字符；  当证件类型为“03-军人证”时，校验证件号为3-5个汉字+6-12个数字；  当证件类型为“05-港澳台同胞证”时，校验8-20个字符 |
| 出生日期 |  | 是 | 如果是身份证根据身份证号码识别；非身份证录入信息，必传 |
| 性别 |  | 是 | 如果是身份证根据身份证号码识别；非身份证录入信息，必传，选项1-男，2-女 |
| 手机号码 |  | 是 | 以1开头的11位数字 |
| 电子邮箱 |  | 是 | 用于接收承保电子邮件。必须包含@字符，不允许超过50字符 |
| 被保人信息 | | | |
| 姓名 |  | 是 | 1）仅可以为汉字、字母以及汉字与符号的组合、字母与符号的组合，符号仅允许下列符号“•”（ GB13000编码为00B7，GB18030编码为A1A4）或“\_” 或“-”或空格(“\_” 或“-”或空格仅允许半角模式)。  2）“•”或“\_”或“-”只能出现在两个汉字或两个字母之间，两个汉字或两个字母之间只允许有1个符号。  3）汉字之间不允许有空格；英文名字母中间只允许有1个空格；汉字与符号之间，字母与符号之间不允许有空格。  4）必须大于等于3个字符,小于等于 50个字符（字母、数字、符号是相当于1个字符，1个汉字相当于两个字符）。  5）不满足以上要求，返回错误提示。  注：开发人员请不要粘贴此处“•”进行规则开发，请使用字符库中（ GB13000编码为00B7，GB18030编码为A1A4）进行开发 |
| 证件类型 |  | 是 | 01-居民身份证,02-护照,03-军人证,05-港澳台同胞证99-其他 |
| 证件号码 |  | 是 | 当证件类型为“01-居民身份证”时，校验长度为18位，18位可带大写X或者小写x，证件号码中的前两位为有效的省份代码；  当证件类型为“02-护照”时，校验证件号7-20个字符；  当证件类型为“03-军人证”时，校验证件号为3-5个汉字+6-12个数字；  当证件类型为“05-港澳台同胞证”时，校验8-20个字符；  当证件类型为“99-其他”时，校验证件号7-20个字符 |
| 出生日期 |  | 是 | 如果是身份证根据身份证号码识别；非身份证录入信息，必传 |
| 性别 |  | 是 | 如果是身份证根据身份证号码识别；非身份证录入信息，必传，选项： 1-男，2-女 |
| 手机号码 |  | 是 | 以1开头的11位数字 |
| 电子邮箱 |  | 是 | 用于接收承保电子邮件。必须包含@字符，不允许超过50字符 |
| 投保人与被保险人关系 |  | 是 | 核心系统为“被保险人与投保人关系”，需做转换，对应核心系统的值分别为：01-本人、02-配偶、03-父母、40-子女。  幼儿版、少儿版被保人为投保人子女；  成人版被保人限为投保人本人、配偶、父母、子女；  老人版被保人限为投保人本人、配偶、父母。 |
| 职业 |  | 是 | 限制1-4类职业投保    渠道传入1-4类职业代码，泰康根据传入值进行匹配，  核心系统“职业大类代码、职业工种代码”取传入值，传入的职业也需记录在被保险人信息的“职业”字段中 |
| 健康告知 |  | 否 | 渠道前端投保页面必须勾选是或否，只有全部勾选否，符合健康告知条件的健康体才能进入下一部被保险人信息填写界面，否则直接提示“不符合投保条件，不能购买”。此信息由前端渠道进行控制 |
| 定额方案代码 |  | 是 | 页面不显示，后台必传。  10位，前4位代表险种，第5、6、7、8位（由A000开始编码，A000,A001...AZZZ，.B000...ZZZZ）代表业务端产品，第9、10位（由01开始编码，01、02...99）代表定额方案代码 |
| 投保日期 |  | 是 | 渠道传入 |
| 起保日期 |  | 是 | 参见3.2.4.3保险期限 |
| 终保日期 |  | 是 | 参见3.2.4.3保险期限 |
| 险别保额 |  | 是 | 必传，校验与泰康保额一致性 |
| 总保费 |  | 是 | 必传，校验与泰康保额一致性 |
| 续保信息 | | | |
| 续保标记 |  | 条件出现 | 渠道传入  当传入续保标记后，核心在数据库中为保单记续保标记，页面不显示 |
| 老保单号 |  | 条件出现 | 渠道传入  当传入老保单号后，核心在数据库与页面中记录续保原保单号 |

#### 分期交费

* 保单是否可以分期交费？\_\_\_\_\_\_B\_\_\_\_\_A.可以B.不可以。

#### 保险期限（含新保和续保）

* 保险期限有何特殊要求？（如不做特殊声明，则起保日默认为投保日+1，保险期限1年）
* 投保时间取值规则：\_\_\_\_\_A\_\_A.泰康接收到报文时间 B.前端传入
* 起保时间取值规则：\_\_\_\_A\_\_\_\_A.投保日期+4天零时 B.前端传入

时间精确级别：\_\_\_\_A\_\_\_\_A.精确到天 B.精确到时分秒

* 终保日期取值规则：\_\_\_\_\_A\_\_\_A.起保日期+1年24时 B.前端传入 C.根据保险期限计算
* 时间精确级别：\_\_\_A\_\_\_\_\_A.精确到天 B.精确到时分秒
* 保险期限：\_\_\_一年\_\_\_\_\_

1）新保流程承保保单，按新保方案的起保日期计算。即t+4生效

2）1307续保流程承保保单，起保日期为旧保单止期+1日的零时起保或续保申请单投保日+1日零时起保。

例如：上期保单到期日为2017年5月20日23:59:59，则从2017年4月21日00:00：00至2017年5月20日23:59:59及2017年5月21日00:00:00至2017年6月19日23:59:59期间可进行续保投保，2017年4月19日及2017年6月20日则续保核保不通过；

且2017年4月21日00:00：00至2017年5月20日23:59:59续保的保单，续保生效日为2017年5月21日00:00:00-2018年5月20日23:59:59，若2017年5月25日续保，则续保生效日为2017年5月26日00:00:00-2018年5月25日23:59:59。

#### 团体投保

* 本产品计划是否允许团体投保？\_\_\_\_\_B\_\_\_\_\_\_A.可以B.不可以。
* 团体意外险被保险人的采集方式有两种：计名方式和不计名方式，不计名方式不需要采集被保险人信息。计名方式采用导入被保险信息。团意险被保险人的采集需要采用哪种方式？\_\_\_\_\_\_\_\_\_A. 计名方式B. 不计名方式C.计名方式和不计名方式均提供。
* 若要采用计名方式，则需要提供导入被保险人的文档模板。

#### 告知声明（投保须知、健康告知）

* 请提供告知声明的内容。（告知声明中需包含【公司偿付能力告知】内容，且为变动值，应支持配置，每季度配置一次新值，配置后，显示配置后的最新结果）。



老年版使用成人版健康告知，幼儿版使用少儿版健康告知

#### 承保短信发送

* 是否需要向客户发送承保短信？\_\_\_\_\_\_A\_\_\_A.需要 B.不需要。
* 若需要，是否符合以下短信模板内容？\_A\_\_\_\_A是 B.否，如不符合请告知短信内容。
* 短信模板内容如下：

|  |
| --- |
| 尊敬的泰康在线客户!您购买的xxxxxx（销售方案名称）已成功投保，保单号xxxxxxxxx。您可关注我司官方微信公众号【泰康在线保险】，或登录官网www.tk.cn进行保单查询、批改及报案等操作，如有其它疑问请拨打客服电话95522-3进行咨询。【泰康在线】 |

* 发送对象：\_\_\_投保人\_\_\_\_\_（需收集手机号码或说明发送给谁，如投保人，被保险人）

#### 保单发送

* 投保成功生成保单后，是否需要向客户发送电子保单？\_\_\_A\_\_\_A.需要 B.不需要（后台自动生成） C.不需要（无需自动生成）。若需要，则说明电子保单发给投保人还是被保险人，邮件正文内容是什么？格式是什么？
* 邮件正文：

|  |
| --- |
| 尊敬的客户您好！  您于xxxx年xx月xx日在网上投保了我公司的xxxxx,现将电子保单发送给您，请您妥善保存本邮件附件中的电子保单。如有疑问，请随时拨打我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95522-3。  祝您身体健康，家庭幸福！  泰康在线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xxxx年xx月xx日  【公司偿付能力告知】我公司2016年第4季度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为1010.54%，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为1010.54%，偿付能力充足率已达到监管要求。  【公司风险综合评价】中国保监会发布了2016年第4季度风险综合评级评价结果，我公司被评定为B类。 |

邮件正文中第一行的“xxxx年xx月xx日”需替换成具体的投保时间，第一行“我公司的xxxxx”需替换成具体的投保产品名称，最后一行的“xxxx年xx月xx日”需替换成具体的发送电子邮件时间。【公司偿付能力告知】内容为变动值，应支持配置，每季度配置一次新值，配置后，正文中显示配置后的最新结果。

* 发送对象：\_\_ \_\_\_\_投保人\_\_\_\_（需收集邮箱）
* 附件格式：\_A\_\_\_\_\_\_\_A.PDF（默认）B.HTML
* 本产品是否需要纸质保单？\_\_\_\_\_B\_\_\_\_\_\_A.需要 B.不需要。

## 核保、核批

#### 自动核保

* 该产品计划是否可以自动核保通过？\_\_\_\_A\_\_\_\_\_\_A.可以 B.不可以。若可以，自动核保通过的规则是什么？
  + - 1. 调用核心黑名单功能（老赖->健康险产品黑名单规则->住院保产品黑名单规则）;
      2. 加入累计风险保额校验（“意外身故/伤残”大类下的“人身意外身故/伤残”小类），累计最高不超过50万；
      3. 同一被保险人同一保险期间内本产品只能投保一份，即根据证件号码识别，同一被保险人在同一保险期间内只允许有一份有效保单（有效：未退保、未注销、未满期）；需要按生效日校验
      4. 校验方案代码及被保险人投保年龄。

住院保-幼儿版：0（出生满30天）-3周岁（含）

住院保--少儿版：4周岁-17周岁（含）

住院保-成人版：18周岁-49周岁（含）

住院保-老人版：50周岁-65周岁（含）

* + - 1. 校验投、被保人关系：
         1. 住院保-成人版：被保险人（18周岁-49周岁）投保，投保人为其本人、配偶、父母、子女。被保险人与投保人的关系为“01-本人、02-配偶、03-父母、40-子女”。
         2. 住院保-老人版：被保险人（50周岁-65周岁）投保，投保人为其本人、配偶、子女。被保险人与投保人的关系为“01-本人、02-配偶、03-父母”。
         3. 住院保-少儿版和住院保-幼儿版：未成年人（0（出生满30天）-17周岁（含））投保，投保人必须为其父母，即需分别录入投保人、被保险人，投保人年龄大于等于18岁，被保险人为未成年人，被保险人年龄小于18岁，且被保险人与投保人的关系为“40-儿女”。
      2. 不允许倒签，即投保时间必须早于起保时间；
      3. 0（出生满30天）-2周岁，允许证件类型为“其他”，其他年龄段不允许；
      4. 销售方案一校验1-4类职业（泰康校验）；
      5. 销售方案二 中定额方案一校验1-4类职业，定额方案二校验1-3类职业（泰康校验），需对上一张保单在上一年度理赔情况进行校验如果发生过理赔或者存在理赔申请则拒保。
      6. 不符合健康告知拒保续保映射规则：
      7. 续保映射规则：

**2019版住院保首年续保和原2018版住院保续保规则：**

**定额方案一续保规则：**

1. 销售方案一可以新保和续保。
2. 销售方案一续保**只可续保至原方案或保额低于原方案的方案**。

原2018版产品S20180187

统一泰康住院保2018版S20180187

1. S20180187 -统一泰康住院保2018版续保，可以续保至销售方案二。具体续保映射关系如下表。
2. 同一被保险人（同一证件号）同一年龄段，续保时**可选择原方案或保额低于原方案的方案**。
3. 同一被保险人（同一证件号）不同年龄段是，续保时**可选择原方案或保额低于原方案的方案**
4. 原S20180187 -统一泰康住院保2018版 ，可以续保至销售方案二。具体续保映射关系如下表。

原S20180187 -统一泰康住院保2018版18-49岁方案被保险人职业属于1-3类且无理赔客户第一年可续保同2018版保费的方案（销售方案二定额方案二）或 2019新版方案（销售方案二定额方案一）

其余只能续保2019新版方案（销售方案二定额方案一）

例：10+1+1（代表10万人身意外伤害+1万附加意外伤害医疗+1万疾病住院医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方案类型 | | 被保险人年龄 | 被保险人职业类别 | 新保可承保销售方案一（1307） | 续保可承保销售方案一（1307） |
| 销售方案一 | | 0(出生满30天)-3(含) | 1-3 | 10+1+1(499) | 10+1+1(499) |
| 20+2+2(719) | 10+1+1(499)、20+2+2(719) |
| 4-17 | 1-3 | 10+1+1(239) | 10+1+1(239) |
| 20+2+2(329) | 10+1+1(239)、20+2+2(329) |
| 18-49 | 1-3 | 10+1+1(239) | 10+1+1(239) |
| 20+2+2(349) | 10+1+1(239)、20+2+2(349) |
| 30+3+3(469) | 10+1+1(239)、20+2+2(349)、30+3+3(469) |
| 50-65 | 1-3 | 2+1+1(419) | 2+1+1(419) |
| 18-49 | 4 | 5+0.5+0.5(239) | 5+0.5+0.5(239) |
| 10+1+1(349) | 5+0.5+0.5(239)、10+1+1(349) |
| 15+1.5+1.5(469) | 5+0.5+0.5(239)、10+1+1(349)、15+1.5+1.5(469) |
| 50-65 | 4 | 1+0.5+0.5(419) | 1+0.5+0.5(419) |
| 方案类型 | | 被保险人年龄 | 职业类别 | 原1307承保销售方案 | 可续保销售方案二的定额方案一（1307） |
| 销售方案二 | | 0(出生满30天)-3(含) | 1-3 | 10+1+2（374）；10+1+1（240） | 10+1+1（499） |
| 20+2+2（440） | 10+1+1（499）20+2+2(719) |
| 4-17 | 1-3 | 10+1+2（374）；10+1+1（240） | 10+1+1(239) |
| 20+2+2（440） | 10+1+1(239)  20+2+2(329) |
| 30+3+3（660） | 10+1+1(239)  20+2+2(329) |
| 18-49 | 1-3 | 10+1+2（249）；10+1+1（180） | 10+1+1(239) |
| 20+2+2（320） | 10+1+1(239)、20+2+2(349)、 |
| 30+3+3（480） | 10+1+1(239)、20+2+2(349)、30+3+3(469)、 |
| 50-65 | 1-3 | 5+1+1（435） | 2+1+1（419） |
| 18-49 | 4 | 10+1+2（249）；10+1+1（180） | 5+0.5+0.5(239)、10+1+1(349) |
| 20+2+2（320） | 5+0.5+0.5(239)、10+1+1(349)、15+1.5+1.5(469) |
| 30+3+3（480） | 5+0.5+0.5(239)、10+1+1(349)、15+1.5+1.5(469) |
| 50-65 | 4 | 5+1+1（435） | 1+0.5+0.5（419） |
| 被保险人年龄 | 职业类别 | 原1307承保销售方案  S20180187 -统一住院保 | 可续保销售方案二的定额方案二（1307） |
| 18-49 | 1-3 | 10+1+2（249）；10+1+1（180） | 10+1+2（249） |
| 18-49 | 1-3 | 20+2+2（320） | 10+1+2（249 ）和20+20+2（320） |
| 18-49 | 1-3 | 30+3+3（480） | 10+1+2（249）、20+2+2(320)、30+3+3（480） |

第二年往后续保规则：销售方案二中定额方案二续保至销售方案一的定额方案一

|  |  |  |  |  |
| --- | --- | --- | --- | --- |
| 方案类型 | 被保险人年龄 | 职业类别 | 首年销售方案二定额方案二 | 续保销售方案一（1307） |
| 销售方案一  定额方案二 | 18-49 | 1-3 | 10+1+2（249） | 10+1+1(239) |
| 20+2+2(320) | 10+1+1(239)、20+2+2(349) |
| 30+3+3（480） | 10+1+1(239)、20+2+2(349)、30+3+3(469) |
| **注释：** | | | | |

举例：

* S20190156住院保综合险2019版可作为新保出单，次年续保也可续保至S20190156住院保综合险2019版
* S20180187 -统一泰康住院保2018版可续保至S20190157住院保综合险2019版，次年续保S20190156 住院保综合险2019版，
  + - 1. 连续投保时校验上一张保单状态，当保单状态为有效（未退保、未注销、未满期（或未超过宽限期））的，允许连续投保。旧保单有效指：即未满期（或未超过宽限期）、未注销、未退保；如果存在上期关联保单，上期保险合同期满之日前30天（含合同期满当日）内及后30天，可走续保流程的投保；距上期保险合同期满之日前30天或者距上期保险合同期满之日后超过30天的续保投保，续保申请单核保不通过。

例如：上期保单到期日为2017年5月20日23:59:59，则从2017年4月21日00:00：00起至2017年5月20日23:59:59及2017年5月21日00:00:00起至2017年6月19日23:59:59期间内可进行续保投保，2017年4月19日及2017年6月20日等非续保期间内的续保投保，则续保核保不通过；

且2017年4月21日00:00：00起至2017年5月20日23:59:59续保的保单，续保生效日为2017年5月21日00:00:00-2018年5月20日23:59:59，若2017年5月25日续保，则续保生效日为2017年5月26日00:00:00-2018年5月25日23:59:59（续保申请日+1日零时生效）。

* + - 1. 保险期满前，经投保人向保险人提出连续投保申请，并经保险人审核同意并收取保险费后，续保合同生效。若在提出续保后产生理赔，续保合同依然生效，生效日仍然为上一期终保日ENDDATE+1日的零时。理赔情况自动记录到下一年年保单。
      2. 存在批单不允许续保

**注：本产品的投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统一按起保日期计算。例：当前日期2005年12月5日，被保险人生日为2000年1月1日，保单起保日期为2006年1月2日，则被保险人投保年龄为6岁（2001年1月1日开始算1岁）。**

* 若自动核保不通过是转人工核保还是拒保？\_\_\_B\_\_\_\_\_\_\_A.转人工核保B.拒保。